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被　　告　林欣臻
法定代理人　劉妤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宛瑩